

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農授林業字第1132440243號

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」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規定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契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第一點、第六點、第九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活化農地，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，降低依賴進口木材，促進菇蕈、林產利用相關產業發展，推行短期經濟林造林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六、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依「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及其接續計畫規定之申報時間、方式及地點辦理。
- (二) 申請人檢具下列資料，向任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（以下簡稱公所）、農會，或其聯合申報地點申請：
 - 1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土地為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，應另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
 - 2、土地所有權狀或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，及「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」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，得免予檢附）。
 - 3、土地非申請人或其配偶或直系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所有者，應檢具合法使用土地之證明文件。
 - 4、與契作單位簽訂之契作契約書。
 - 5、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（格式一）。
- (三) 大專業農檢具符合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短期經濟林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、農地租賃契約書、契作契約書及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單，依本部農糧署推動「小地主大專業農」政策程序提出申請。

九、苗木配撥：

- (一) 農地所在地公所審核後，彙整短期經濟林苗木申請具領清冊（格式二）於造林季節前（北部一月底前、中部二月底前、南部三月底前、東部九月底前）送達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函請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統一配撥苗木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，再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造林季節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苗木。
- (二) 申請人接到苗木配撥通知後，應於限期內提領，並迅即全數栽植。未於限期內提領苗木者，視為放棄。

- (三) 依短期經濟林契作契約書配撥苗木，各樹種之配撥數量須視當年度苗木培育情形提供。
- (四) 同一造林地每一契作造林期間申請免費苗木，以一次為原則。但造林第一年至第三年因病、蟲害、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准者，得申請補植苗木。
- (五) 契作桉樹期滿，林木砍伐後，第二次及第三次續訂契作桉樹時，因桉樹可自行萌蘖，得申請補足苗木至每公頃二千株。